

際原物料行情上漲致國內肥料價格調整，農業用油、用電亦由政府採取適度補貼措施，以減輕農民成本負擔。遇天然災害時，並辦理現金救助及收購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另國內多數稻農年齡較高，政府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月 7 千元；亦可申請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依就讀學校每學期發放 3 千元至 1 萬元。政府會以最大心力來照顧農友，讓農友安定生活。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6)

有關徐委員欣瑩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群聚列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可實施之範圍質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一向為本部關切之議題，近年來，為維護其就學權益，本部規劃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措施，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另學前教育雖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提供近便、平價之就學環境，本部鼓勵地方政府逐年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自 89 年起本部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901 班。
- 三、以 5 歲幼兒就學率來看，100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就學率與 96 學年度相較由 91.6% 提升為 94.5%，而全國原住民族幼兒則由 87.69% 提升為 95.76%、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由 89.93% 提升為 96.71%，可見原住民族幼兒就學比率高於一般幼兒。
- 四、有關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範圍，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因此，幼兒園之供應量較為不足，亦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幼兒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爰本法規定幼兒園普及之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辦理，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五、是以，以都會區幼兒園已具普及性且供應量充足之情形下，是否提供另類之服務，仍有討論之空間。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3)

徐委員針對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提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要求學校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暢通賃居糾紛與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加強賃居安全方面，納入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分從治安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建物公共場所安全設備等面向著手，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執行，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

二、近期賃居服務執行成效

(一)大專院校於 99 學年度已 100%完成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頁的建置工作，本部持續要求各校強化資訊服務網內容能符合學生賃居需求，並朝向功能多元及資訊整合發展。

(二)100 年推動 10 床以上「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1.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及落實推動賃居安全評核工作，本部特以部長箋函請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警政署長、消防署長、營建署長共同協助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評核工作。
2. 100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1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賃居安全工作研習」，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學務長、學校承辦業務主管，並邀請各縣市主管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等相關人員共同與會，建立共識及研商策進作法，以落實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認證工作。
3.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研商會議」，邀集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研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評核流程圖」及安全評核項目，置重點於出入門禁、滅火器、熱水器及逃生通道等。並於 5 月 16 日函頒「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圖、安全評核表暨安全標章」，要求各校據以推動學生賃居安全評核相關工作。
4. 100 年 6 月 30 日各大專校院 100%完成學生訪視及安全評核工作，針對待改善建物，本部除請各校進行安全評核督促房東改善外，同時要求各校對不配合之房東及無法改善之建物，通知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請學生搬至合格處所，並於學校網頁公告。

(三)101 年推動 10 床以上及 7 至 9 床「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1. 本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完成 100 學年度賃居學生全面訪視，並依本部安全評核表，加速進行 7 至 9 床及 10 床以上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評核，相關工作務必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101 年 4 月 26、27 日及 5 月 3 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加強賃居住所防竊措施宣導、落實住屋消防安全檢查及業務工作分享與經驗交流，有效落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建物安全評核工作。
3. 101 年 6 月 30 日各大專校院 100%完成學生訪視及安全評核，針對待改善建物，本部除請各校持續督促房東改善外，同時要求各校對不配合之房東及無法改善之建物，通知

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請學生搬至合格處所，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另學校應於每年度賃居服務訪視時機持續追蹤辦理安全評核認證乙次，以確實維護全國賃居學生安全。

(四)本部考量學校訪視評核人力負荷，將持續督導各校推動每年全面訪視賃居學生及逐年降低評核賃居建物床數之工作目標，以兼顧學校服務能量及維護賃居學生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期限(1 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之不周全，惡化國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

盧委員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議期限(1 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的不周全，惡化國債狀況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查民國 89 年修正前之決算法第 26、28 條規定，審計長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依上開規定，最終審定數額表於審核報告提出之當年完成公告作業。
- 二、嗣立法院基於為行使有效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之職權，爰於 89 年間主動提案修正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即現行條文)，增訂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送立法院於 1 年內完成審議(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始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依現行規定，最終審定數額表於審核報告提出之次年完成公告作業。
- 三、本案擬配合立委任期修正延長審議期限之影響：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編造與審核，本院均於 4 月底前將上年度之總決算送監察院，以利審計部依決算法第 26 條等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俟立法院於 9 月開議，可藉由審核報告之審議，能夠適時瞭解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用以監督政府政策之實施，並供審議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重要參考，有助於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與課責。倘修改延長審議期限，恐因相關審核報告內容不具時效性，而降低參考價值，不利資訊回饋。

(二)有關各機關人員對預算執行應負之財務責任，依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爰各機關之當年度財務收支及因收支所產生之各類會計憑證等，除因涉及詐偽或錯誤、遺漏等情事，須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啟動再審查機制外，將於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總統公布日起算，於屆滿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之一定期間，報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後，各機關人員處理公務上之財務責任屆此亦告一段落。若審議期限由 1 年再予延長，勢將延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致增加各機關人員財務課責之不確